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6樓維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41頁至第45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ncec.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二十四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5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1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6樓維港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執行董事：  
陳大字先生(主席)  
李明輝先生(總經理)  
張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延慶區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非執行董事：  
周建裕先生  
宋志勇先生  
張軼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潔女士  
王洪信先生  
秦海岩先生  
胡志穎女士

敬啟者：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予董事會以發行額外股份，一般授權予董事會以回購H股、一般授權予董事會以發行債務融資工

---

## 董事會函件

---

具以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應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以確保在適宜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可靈活酌情行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緊隨通過所提呈有關一般性授權（「**股份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244,508,144股股份，包括5,414,831,344股內資股及2,829,676,800股H股。待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648,901,628股股份。

董事會將僅會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制定之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的情況下行使股份發行授權下的權力。

### 3. 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經營及發展，保障投資者的長期利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公司經考慮其當前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前景後，擬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回購H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以全面授權予董事會或其獲批准人士或授權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框架及原則內處理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購回授權**」）：

- (1)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向董事會授出有條件一般性授權，在資本市場及本公司股價出現波動及變動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公司章程，酌情並及時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2) 本公司回購的H股總額不得超過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244,508,144股股份，包括5,414,831,344股內資股及2,829,676,800股H股。倘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

---

## 董事會函件

---

議案獲批准，且本公司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發行及購回H股，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不超過282,967,680股H股。回購資金包括內部資金及符合股份回購監管要求的資金；

- (3) 制定、批准及實施具體回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回購H股的價格、批次、金額及時間、開立海外股票賬戶及辦理外匯登記，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債權人及發佈公告；
- (4) 按適用法律、法規及要求取得必要批准或完成備案手續；
- (5) 倘法律及法規有新規定、或監管部門出台新政策、或有關回購H股的市況發生變化，除非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要求或公司章程要求在股東大會上重新表決，否則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結合市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調整回購方案及繼續處理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
- (6) 如適用，辦理回購H股的註銷登記手續，減少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本、股權結構及其他內容，並完成登記備案手續；及
- (7) 簽署其他文件並處理與回購H股有關的其他事宜。

### 購回授權有效期

購回授權應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為止：

- (1) 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有關期間**」）。

### 回購H股的影響

於有關期間以及法律及法規允許的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會認為執行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經考慮現

---

## 董事會函件

---

行市況後，董事會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範圍內，釐定回購H股的金額、價格及回購H股的其他條款。

回購H股不涉及關連交易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義務。

回購H股的價格、批次、金額及執行時間有待確定，且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嚴格遵循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開展回購H股計劃，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與建議回購股份有關的必要資料以供考慮，以便股東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回購股份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有該等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一般性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ABS、ABN、ABCP、境外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決議案之日起直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5.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公告及2023年12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修訂公司章程乃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廢止、上市規則據此進行的修訂以及股東的提議以及結合本公司的管理實際而作出，目的是為了符合相應法律及規則的變更，並在合規的

---

## 董事會函件

---

前提下簡化公司的治理程序，提高治理效率。為符合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及完善公司治理標準的一致性，本公司現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6樓維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5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並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ncec.com>)。

凡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謹啟

2024年5月27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回購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244,508,144股股份（包括5,414,831,344股內資股及2,829,676,800股H股）。倘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批准，且本公司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發行及購回H股，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不超過282,967,680股H股，佔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之10%。

### 回購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授權有利於促進本公司之可持續營運及發展、保障投資者之長遠利益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基於現行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授權將僅於董事認為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行使。

###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H股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本公司自有資金以及符合股份購回監管規定的其他資金。

考慮到本公司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會相信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相比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項下賦予之權力以購回H股。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將予回購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股價及其他條款。

### 權益披露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回購H股。

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回購H股，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倘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京能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和全資擁有的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預期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京能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H股回購而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回購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規定，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股份回購。

### 本公司回購的證券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H股。

### 回購的H股的處理

本公司將依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回購的H股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須遵守已生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相關上市規則)。

###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3</b>		
5月	2.07	1.84
6月	1.90	1.81
7月	1.92	1.69
8月	1.82	1.66
9月	1.71	1.59
10月	1.67	1.53
11月	1.67	1.55
12月	1.76	1.50
<b>2024</b>		
1月	1.78	1.42
2月	1.70	1.48
3月	1.75	1.60
4月	1.93	1.73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6	1.87

## 一、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了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進一步明確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的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進一步明確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的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del>《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del>、《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如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時，公司應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p>	<p>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del>如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時，公司應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del></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del>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del>
<p>第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該等股東大會召開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del>第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該等股東大會召開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del></p> <p><del>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del></p>
<p>第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del>第七</del><u>六</u>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議事規則第八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議事規則第<del>八</del><b>七</b>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b>和員工持股計劃</b>；</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b><u>(十七) 審議公司單項金額達到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0.1%以上的列入當期損益的公司對外捐贈、贊助事項；</u></b></p> <p><b><u>(十八)</u></b>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第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del>第八</del>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b><u>對外</u></b>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b><u>對外</u></b>擔保；</p> <p><b><u>(三) 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b></p> <p><del>(三)</del><b><u>(四)</u></b>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b><u>對外</u></b>擔保；</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p>本條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不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p>	<p><del>(四)</del><b>(五)</b>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b>對外</b>擔保；</p> <p><del>(五)</del><b>(六)</b>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del>(六)</del><b>(七)</b>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b>對外</b>擔保。</p> <p>本條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不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p>
<p>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p> <p>(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del>第十二</del><b>十一</b>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或者類別股東會議</b>：</p> <p>(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b>或者類別股東會議</b>，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或者類別股東會議</b>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p> <p>(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p>	<p>(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del>或者類別股東會議</del>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del>或者類別股東會議</del>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p> <p>(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del>或者類別股東會議</del>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del>第十五</del><u>十四</u>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del>第十四</del><u>十三</u>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淨工作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個自然日</p>	<p><del>第十六</del><u>十五</u>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淨工作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個自</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或10個淨工作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前通知所有在冊股東。本議事規則所述「工作日」以香港政府公佈的法定工作日為準。</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發出通知當日。</p>	<p>然日或10個淨工作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前通知所有在冊股東。本議事規則所述「工作日」以香港政府公佈的法定工作日為準。</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發出通知當日。</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寫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del>第十七</del><b>十六</b>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b>包括以下內容</b>：</p> <p><del>(一)</del>以書面形式作出；</p> <p><del>(二)</del><b>(一)</b>指定會議的<b>時間、地點、日期和時間和會議期限</b>；</p> <p><del>(三)</del><b>(二)</b>說明會議將討論<b>提交會議審議</b>的事項<b>和提案</b>；</p> <p><del>(四)</del>寫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del>(五)</del>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del>(六)</del>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del>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del> <del>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del></p> <p><del>(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del></p> <p><del>(八)(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發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是公司的股東；</del></p> <p><del>(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del></p> <p><b><u>(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b></p> <p><del>(十)(五)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del></p> <p><b><u>(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b></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b><u>(七)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內容。</u></b>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del>第十八</del><b>十七</b>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del>一</del>；</p> <p>(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二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股東身份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p>	<p><del>第二十三</del><b>二十二</b>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股東身份證明；委託代理</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如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法人股東及其代表的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決議或授權書。</p>	<p>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如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法人股東及其代表的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決議或授權書。<b><u>如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u></b></p> <p><b><u>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有權委任一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b></p>
<p>第二十五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p>	<p><del>第二十五條</del> <b>第二十四條</b>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del>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del></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二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del>第二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del></p>
<p>第二十七條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del>第二十七</del><u>二十五</u>條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u>是否</u>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二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del>第二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del></p>
<p>第三十條 召集人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p>	<p><del>第三十</del><u>二十七</u>條 召集人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三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上述職報告。</p>	<p><del>第三十三</del><u>三十</u>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del>每名</del>，<b>報告內容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情況</b>也應作出上述職報告。</p>
<p>第三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有關監管機關及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告。</p>	<p><del>第三十八</del><u>三十五</u>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del>同時</del>，召集人應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b>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b>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有關監管機關及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b>進行公告及</b>報告。</p>
<p>第四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del>第四十</del><u>三十七</u>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四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del>第四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del>
第四十三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del>第四十三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del>
第四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第七條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一)、(二)、(三)、(四)、(五)、(六)、(十)、(十二)、(十四)、(十七)所列事項，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四十四 <u>三十九</u> 條 本議事規則第七 <u>六</u> 條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一)、(二)、(三)、(四)、(五)、(六)、(十)、(十二)、(十四)、(十七)、 <u>(十八)</u> 所列事項，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四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第七條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七)、(八)、(九)、(十一)、(十三)、(十五)所列事項，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	第四十五 <u>四十</u> 條 本議事規則第七 <u>六</u> 條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七)、(八)、(九)、(十一)、(十三)、(十五)所列事項，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第(十六)所列事項按照股東提案的具體內容分別適用前述關於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的規定。	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第(十六)所列事項按照股東提案的具體內容分別適用前述關於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的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del>第四十六</del> <b>四十一條</b> <b>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宣佈提案</b> 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del>第四十八條</del>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四十九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del>第四十九條</del>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del>第八章</del>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五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del>第五十條</del>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del>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del></p> <p><del>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del></p> <p><del>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del></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該等股東大會召開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del>第五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該等股東大會召開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del></p> <p><del>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del></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p>	<p><del>第五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del></p> <p><del>(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del></p> <p><del>(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del></p> <p><del>(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del></p> <p><del>(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del></p> <p><del>(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del></p> <p><del>(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del></p> <p><del>(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del></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del>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del></p> <p><del>(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del></p> <p><del>(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del></p> <p><del>(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del></p> <p><del>(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del></p> <p><del>(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del></p>
<p>第五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五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p>	<p><del>第五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五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del></p> <p><del>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del></p> <p><del>(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del></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del>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del></p> <p><del>(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del></p> <p><del>(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del></p>
<p>第五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五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del>第五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五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del></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於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並適用本議事規則第十六條的規定。</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del>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於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並適用本議事規則第十六條的規定。</del></p> <p><del>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del></p>
<p>第五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del>第五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del></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del>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del></p>
<p>第五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p><del>第五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del></p> <p><del>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del></p> <p><del>(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del></p> <p><del>(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del></p> <p><del>(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del></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p><del>第五十八</del><b>四十三</b>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 二、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了確保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確保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del>《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del>、《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五條 黨委會、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五條 黨委會、董事長、<b><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u></b>、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一條 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條、本議事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未兼任董事的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一條 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條、<u>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u>、<u>本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u>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未兼任董事的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b><u>第十五條 以下事項可不召開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通過書面傳簽方式出具決議：</u></b></p> <p><b><u>(一)根據公司章程、「三重一大」決策制度實施辦法、本議事規則等規定不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程序性事項，或者董事會已授權經理層決定的事項，但需要對外出具董事會決議的；</u></b></p> <p><b><u>(二)董事會在過去一年內已召開會議就具體事項進行決議，且決策時依據的條件、內容等情況未發生實質性變化，但需要重新對外出具董事會決議的；</u></b></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u>(三)申請銀行授信額度(但具體貸款的使用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進行表決)。</u>
	<u>第十六條 對於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條所述相關擬審議的重大問題或事項，應按照公司章程、「三重一大」決策制度實施辦法等公司內部規定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後，董事會方可作出決議。</u>
	<u>第十七條 涉及公司職工切身利益的事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民主形式審議通過後，董事會方可批准或作出決議。</u>
	<u>第十八條 董事會擬審議事項屬於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應先提交相應的專門委員會進行研究審議，由專門委員會聽取各有關方面的意見和建議，提出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u>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審議如下事項並作出有效決議，須至少獲得如下人數的董事同意：</p> <p>(一)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第</p>	<p><del>第二十二</del><u>二十六</u>條 董事會審議如下事項並作出有效決議，須至少獲得如下人數的董事同意：</p> <p>(一) 公司章程第<u>一百三十八</u><del>一百一十</del>條第</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六)、(七)、(十四)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過；</p> <p>(二)本議事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關聯交易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同意；</p> <p>(三)除上述外的其他事項，須經半數以上的董事同意。</p> <p>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p>(六)、(七)、(十四)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過；</p> <p><b><u>(二)董事會向經理層授權事項的，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u></b></p> <p><del>(二)</del><b><u>(三)</u></b>本議事規則第二<u>二十四</u>條規定的關聯交易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同意；</p> <p><del>(三)</del><b><u>(四)</u></b>除上述外的其他事項，須經半數以上的董事同意。</p> <p>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p><b><u>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就決策事項形成決議。決議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u></b></p> <p><b><u>(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或傳簽決議形成的日期；</u></b></p> <p><b><u>(二)審議事項；</u></b></p> <p><b><u>(三)會議出席、缺席及委託表決情況(召開會議情況下)；</u></b></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u>(四)就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棄權或迴避的票數)；</u></p> <p><u>(五)說明會議程序及表決的合法有效性。</u></p> <p><u>董事會決議應至少製作一式兩份，分別交由董事簽字。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就每一決策事項單獨製作董事會決議或就同一次會議審議事項合併製作董事會決議。</u></p>
<p>第二十六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p>	<p><u>第二十六三十一條</u>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p>
	<p><u>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可結合公司具體情況，將部份決策事項授予總經理及其領導的經理層，制定《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和《董事會授權清單》。董事會進行此類授權時，應明確授權事項、授權權限、授權時</u></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u>限等內容，原則上授權期限最長不超過三年。總經理及其領導的經理層決策授權範圍內事項，應當按照「三重一大」決策制度有關規定，召開總經理辦公會集體研究討論。董事會應當定期聽取總經理對授權事項執行情況的報告並對授權範圍進行評估，每年度不得少於一次。</u></p>
<p>第三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p><del>第三十一</del><u>三十七</u>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 三、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了確保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法規和《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確保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del>《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del>、<del>《上市公司章程指引》</del><b>等法律法規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b>證券</b>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b>法規和</b>、《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b>的有關規定</b>，特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del>2/3</del>以上<b>過半數</b>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由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p>第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由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del>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del>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6樓維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投資經營計劃。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8.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國際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其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339萬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審議及批准聘請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國內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其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258萬元。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監事會議事規則。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會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僅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政府其他相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  
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構  
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倘適當)  
的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之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  
註冊資本、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倘適當)的有關機  
構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  
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2. 審議及批准一般授權予董事會有關建議回購本公司H股。
3.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

**「動議：**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ABS、ABN、ABCP、境外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決議案之日起起直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2024年5月27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

附註：

1. 上述普通決議案1至9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上述普通決議案10至12，以及特別決議案1至3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通函。

2.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全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4. 本公司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可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需)。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將親身出席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本公司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本公司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本公司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8層

電話：(86 10)8740 7188

###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